

证券代码：300118

证券简称：东方日升

公告编号：2023-014

##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23年1月9日，你公司员工庄某在微信朋友圈称你公司储能业务“23年在手已签4吉瓦时多”，并在评论中与某券商分析师讨论上市公司组件成本、交付价格、未来业绩等，相关事项于1月11日被多家媒体报道、转载。庄某违规泄露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，对市场造成不良影响。

你公司未能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制度，规范员工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你们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后30日内报送整改报告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收到宁波证监局的《决定书》后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宁波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，并尽快形成整改报告。同时，不断加强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并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

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积极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组织全体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(包括证券部相关人员等)对信息披露相关规章制度开展专项学习，拟定信息披露相关培训计划，定期开展信息披露的培训与教育，并不定期地组织信息披露相关的学习和执行情况的考察，尤其在个人朋友圈、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信息发布方面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外发布流程、严格把关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，避免对投资者的误导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20日